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目 录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验收的申请报告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3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7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 8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 9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7] 446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宏杉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中信证券作为宏杉科技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相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结合辅导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全面辅导工作。目前各项辅导工作均已如期完成，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宏杉科技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独立运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履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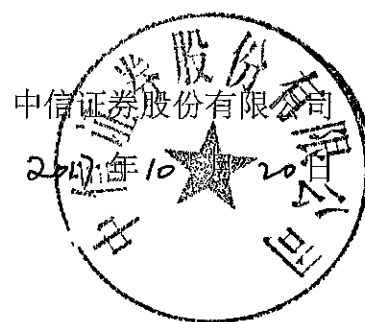
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故此，中信证券特向贵局申请对宏杉科技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妥否，请批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验收的申请报告》之盖章页)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7] 447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宏杉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完成了对宏杉科技的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宏杉科技的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次辅导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黄新炎、金田、熊冬、徐舟、于嘉伟，其中黄新炎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相关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中信证券亦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郑树生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李治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3	王志秋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4	林路	董事、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代表
5	赵燕光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代表
7	何华康	独立董事
8	寿涌毅	独立董事
9	雷新途	独立董事
10	胡微	监事
11	蔡永强	监事
12	程海江	职工监事
13	陈虹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代表
14	徐卫波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四、辅导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

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督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

（三）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并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文件。

（四）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梳理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对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确保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七）梳理公司经营资质的获取情况，对公司正在办理的相关资质保持持续跟踪。

（八）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评价实施效果。

（九）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十）督导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一）督导公司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十二）督导公司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和金额，合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十四）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十五）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十六）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以及辅导评估，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七）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中信证券协调国浩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书面考试等，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信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

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渠道销售模式的核查

核查过程：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用户特点，采用了直签销售、渠道销售和贴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渠道销售模式较为复杂。辅导小组获取了公司渠道销售的政策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了公司渠道体系的设置情况和代理商管理办法，以及渠道销售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条件、信用政策和返点政策等；辅导小组查阅了销售明细、发货明细和回款明细，了解了各种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辅导小组实地走访了各级代理商和终端客户，核查了销售真实性和代理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最终确认公司已科学合理建设并优化渠道体系结构、代理商认证制度和激励政策，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渠道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向代理商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渠道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与研发、供应链、市场、商务、技术服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访谈，了解了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计资料，了解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以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查；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核查情况进行了专题讨论。

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运营的各关键节点均有内部控制制度的覆盖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募投项目的讨论确定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题会议讨论，就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具体规定和注意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宣讲，会后协助公司拟定了募投项目的初步方案，对项目具体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计划提出了建议，并协助公司编制了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募投项目。

辅导效果：经过多次沟通，辅导小组协助公司最终确定了募投项目，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且就相关内容进行了书面考试。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通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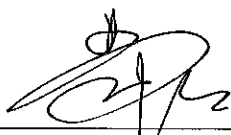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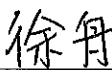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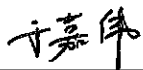
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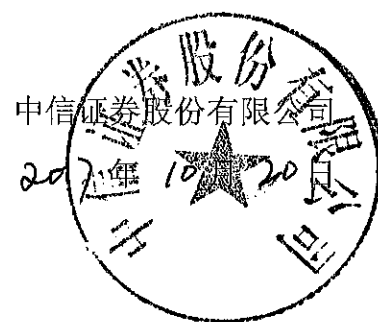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黄新炎
金田
熊冬
徐舟
于嘉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3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辅导机构。迄今为止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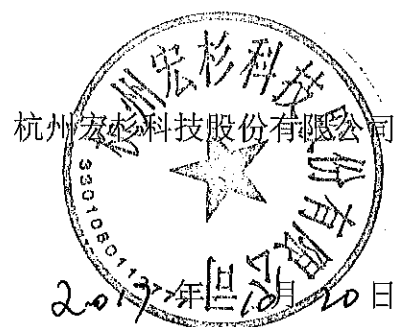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相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结合上市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全面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采取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了各项辅导工作，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专业咨询、对口衔接、实地走访、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辅导，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整改实施。

公司认为，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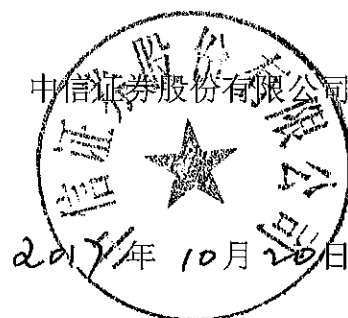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对宏杉科技及其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辅导，迄今为止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信证券认为：宏杉科技及其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沟通并解决各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整改建议，达到了预期的辅导要求和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宏杉科技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独立运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履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7〕70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宏杉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宏杉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宏杉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宏杉科技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宏杉科技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我们对宏杉科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无异议。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宏杉科技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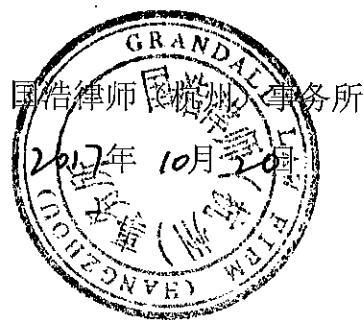
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相互配合，根据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实施完毕，达到辅导目的。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增强了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7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 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8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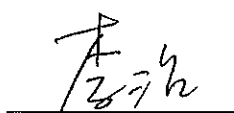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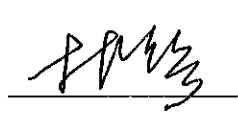
郑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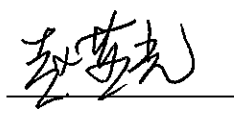
李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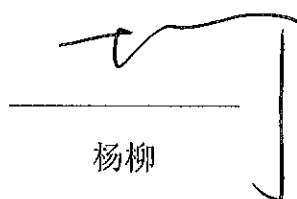
王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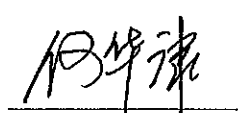
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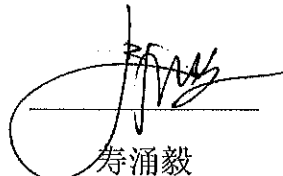
赵燕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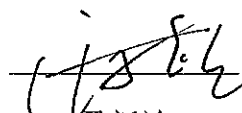
杨柳



何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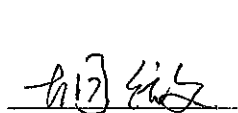


寿涌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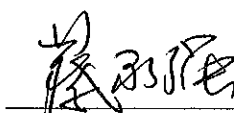


雷新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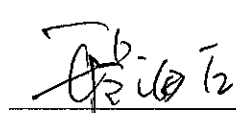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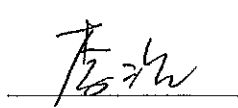


蔡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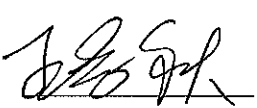


程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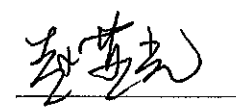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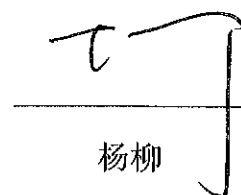
李治



王志秋



赵燕光



杨柳

2017年10月20日

9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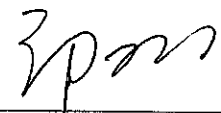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郑树生

2007 年 10 月 20 日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担任宏杉科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2017年5月，宏杉科技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贵局的指导下，中信证券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宏杉科技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在辅导工作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宏杉科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